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子豪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7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27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致張祐諭受有下唇開放性傷、左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挫傷皮下血腫」，應補充為「致張祐諭受有下唇開放性傷、左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挫傷皮下血腫等傷害」，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多次出手攻擊告訴人張祐諭之行為，係出於同一傷害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

01 因個人遭遇挫折即酒後失控，無端於深夜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02 所對告訴人施以暴行，並阻擋告訴人返家，致告訴人受有前
03 開傷勢及行動自由受限。考量被告上開隨機攻擊暴行，不僅
04 造成告訴人身體受有傷害，更使告訴人在自家附近身處不可
05 預測之暴力威脅中，精神亦承受相當程度之恐懼與不安，嚴
06 重破壞社會治安及公眾日常生活之安全感，所為實無足取，
07 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
08 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見易字卷第27頁），致未能與告訴
09 人和解或達成調解，未能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失，迄未
10 取得告訴人寬宥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及其前
12 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斟酌被告於本院
13 訊問時自陳大學畢業、羈押前從事外商公司、需扶養母親、
14 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
15 17頁）、告訴人對本案所表示之意見（見易字卷第27頁），
16 及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之合康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見偵
17 卷第61頁）等一切具體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映孜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789號

被 告 A 0 3 （略）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16日凌晨3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徒手毆打張祐諭，致張祐諭受有下唇開放性傷、左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挫傷皮下血腫，並以此方式阻擋張祐諭返回住家，妨害張祐諭行動自由之權利。經張祐諭報警，員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祐諭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0 3 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

01

	中中之陳述、羈押庭中之自白	人、妨害告訴人返回住所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祐諭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遭被告毆打、阻擋回家之事實。
3	證人即在场民眾謝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毆打並阻擋告訴人回家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截圖1份、檔案光碟1張	佐證本案經過。
5	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佐證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表2份	佐證本案經過。

02 二、核被告A03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刑法第30
 03 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被告所犯傷害罪與強制罪係一行為觸
 04 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A02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鍾雅均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